

金門縣輔導農民團體及農業產銷班
向中央爭取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配合款作業要點

110 年 5 月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配合中央新農業政策，為推廣有機及友善耕作，輔導地區農民團體及農業產銷班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、設備，增進防災生產效能，生產高品質蔬果產品，提升經營效率及穩定市場供需。因離島地區農業發展條件受限於氣候、旱季較長、耕地有限、土壤貧瘠及資源匱乏等因素，加上冬季東北季風強勁，作物生長不易，且搭設溫網室設施之材料運輸成本高。為降低離島地區農業生產成本，穩定作物產量及品質，維護金門民眾食的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計畫期程：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。
- 三、計畫目標：年度輔導量以 10 公頃為限。
- 四、依據：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110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辦理，補助經費上限為 2 千萬。
- 五、補助對象：農民團體(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七條，農民團體為農民依農會法、漁會法、農業合作社法、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、漁會、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)、農業產銷班。
- 六、申請條件：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自有土地或合法取得經營權之農地。
- 七、推動方向：以結合有機驗證或農產品產銷履歷、設施興設諮詢輔導、農業設施保險、農業融資及農企業社會參與方式，結合中央政策及農業學術單位、試驗改良場所資源共同推動，專案輔導新興產區、示範農民團體及農業產銷班，規劃發展地區特色農業。
- 八、審查評分優先標的
 - (一)種植蔬果為優先品項，並以供應夏季蔬果為優先。
 - (二)生產之蔬菜或水果通過有機驗證、產銷履歷、安全蔬果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(QR-code)者。
 - (三)設施集中設置，有助擴大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率，穩定蔬果供需者。
 - (四)投資農民團體、農業產銷班共同發展設施農業者。
- 九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以輔導設置強化結構型設施之溫網室設施及設備為本計畫重點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完成審查通過後，加碼補助，以降低設置成本，鼓勵更多農民團體、農業產銷班投入。
- 十、補助原則：離島地區溫網室設施中央補助 60%；設備中央補助 50%，完成中央審核通過後本縣另加碼補助最高 20%。
 - (一)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：

離島地區中央每公頃最高補助 120 萬元，本縣加碼補助最高 20%，金額最高補助 40 萬元。

(二)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：

離島地區中央每公頃最高補助 390 萬元，本縣加碼補助最高 20%，金額最高補助 130 萬元。

(三)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：

離島地區中央每公頃最高補助 780 萬元，本縣加碼補助最高 20%，金額最高補助 260 萬元。

(四) 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：

補助項目	規格	中央補助額度	金門縣加碼補助額度
溫室環境控制系統	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、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	補助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15 萬元/組	加碼補助不超過 20%為原則，6 萬元/組
水養液供應系統	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，水養液管理（pH 和 EC 監控），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	補助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10.5 萬元/組	加碼補助不超過 20%為原則，4.2 萬元/組
內循環風扇		補助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4,500 元/台；每 0.1 公頃最高補助 6 台	加碼補助不超過 20%為原則，1,800 元/台；每 0.1 公頃最高補助 6 台
降溫風扇	又名負壓風扇，須 1 馬力以上，具不銹鋼片，葉片面直徑 50"，並含活動百葉及離心推桿	補助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2.4 萬元/台	加碼補助不超過 20%為原則，0.96 萬元/台
光控式電動遮蔭	內遮蔭	補助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12 萬元/0.1 公頃	加碼補助不超過 20%為原則，4.8 萬元/0.1 公頃
	外遮蔭	補助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15 萬元/0.1 公頃	加碼補助不超過 20%為原則，6 萬元/0.1 公頃
微霧降溫系統	塑膠管路(含主機、管路、噴嘴、電動(磁)閥與控制系統等。)	補助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3.75 萬/0.1 公頃	加碼補助不超過 20%為原則，1.5 萬/0.1 公頃
	金屬管路(含主機、管路、噴嘴、電動(磁)閥與控制系統等。)	補助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12 萬元/0.1 公頃	加碼補助不超過 20%為原則，4.8 萬元/0.1 公頃

